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學務創新人員 陳怡潔
電話：22289111+55105
電子信箱：jessica08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50081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50081694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81694_ATTACH2.doc、387040000E_1150081694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轉介申請」相關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5年9月8日凱慈字第1150000032號函辦理。
- 二、凡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醫療急難致家計陷困難，請學校卓參該基金會之「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由校方填具「急難救助轉介單」，寄送至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三、請學校協助有急難需求之學生轉介申請，申請表單併同檢附之相關文件寄至該基金會行政活動組張麗馨小姐收。(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 四、檢附「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及「急難救助轉介單」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

